证券代码: 002863 证券简称: 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 2021-031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拟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 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募集资金为36,8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920万元(承销、保荐费共计950万元,前期已支付30.00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账户(账号为:19665101040027155)人民币35,880.00万元。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发行可转债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合计198.78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651.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3月6日出具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00 万

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36,417.00	17,800.00
2	年产 500 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21,744.00	9,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8,161.00	36,80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00 万件铝合金汽车 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	16,651.22	4,789.50	2021年12月31日
2	年产 500 万件摩托车铝合 金轮毂项目	9,000.00	5,178.90	2020年11月30日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2019年04月30日
合计		35,651.22	19,968.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方面,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的建厂装修和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另一方面,由于该厂区涉及的政府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系统建设与原计划有所延期,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减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生产线设备采买及调试进度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期由原2020年11月30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 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年产500万件摩托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影响,建厂装修和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交期和安装周期变长;又由于该项目涉及的政府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系统建设延期,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减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生产线设备采买及调试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该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调整该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